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商贸法律与案例

(第三版)

吕红军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商贸法律与案例

(第三版)

主 编 吕红军
副主编 范兰宁 赵文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贸法律与案例 / 吕红军主编. —3 版.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2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ISBN 978-7-5663-0443-8

I. ①商… II. ①吕… III. ①国际商法 - 中等专业学校 - 教材 IV. ①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99340 号

© 2012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商贸法律与案例 (第三版)

吕红军 主编
责任编辑: 朱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16.25 印张 405 千字
2012 年 10 月北京第 3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443-8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30.00 元

再版说明

《商贸法律与案例（第3版）》是在前两版的基础上，根据国际、国内最新的商事立法，结合国际经济与贸易发展的新形势、出现的新问题进行修订和完善的。书中引用了反映当前国内外商法领域的最新立法、司法的理论研究成果和最新的资料。本书以技能训练为主线，科学设置教学内容，突出能力的培养。每章除理论讲解外，注重将学生引入技能训练之中，强化对商贸法律基本理论的掌握运用，力求突出教学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实践性、新颖性和前瞻性。

《商贸法律与案例（第3版）》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修改：

1. 整体结构的修改

本书力求从整体上体现商贸法律实务的整个流程，在教材的篇章结构方面，增加了“第三章 商事组织法”一章，将原书“第五章 代理法”，列为“第三章 商事组织法”的第三节。原书“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变为“第四章”，其后各章以此类推，使教材的内容体系更能体现国际商贸活动的整个流程。

2. 各章结构修改

为使每章的知识结构更加清晰，使读者能够一目了然，本书在每章章首的【导读】之后，增加【知识结构】和【实践应用】两个版块，使读者在阅读每一章前都能了解各章的学习目标、主要内容与实践目的。每章章末的【课堂案例讨论】，均精选出有代表性的两个案例，进行精解分析，总结各章的主要知识点。将每章最后的【复习与思考】改为【课后练习】，并将题型统一为：问答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案例分析题。

3. 各节内容的修改

为突出教材的实践性，增加教材的可读性，更为了能深入浅出地讲解重点知识，本书在每节节首增加了【案例导入】版块，把各节的重点知识用案例的方式写出，并将对此案例的解析融入到该节重点知识讲解中。原教材包含很多小插件，如“想一想”、“议一议”、“资料卡”、“案例分析”等；修改稿中保留了【资料卡】，将一些扩展性知识、补充性阅读等列入了【资料卡】中，将与案例有关的插件统一为【小案例】，将其他“想一想”、“议一议”等统一为【小思考】，使本书内容更加清晰。

4. 知识的更新

本书的修改充分体现了国际商贸领域最新的法律规范。第二章、第三章中

涉及贸易术语的内容，全都替换成《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标准用语；第二章“国际货物运输领域的国际商事条约”部分增加了《鹿特丹规则》的介绍，并且在教材的第五章“国际货物运输及保险合同法”中也将《鹿特丹规则》与现行的其他规则作了比较。第七章“工业产权法”中重点介绍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部分。

修改后的教材，力求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规则与案例相结合，注重学习的趣味性和可读性，在阐释理论的同时注重实例教学，通俗易懂，学以致用。其内容体系更能体现国际商贸活动的整个流程，结构更加完善，内容更加充实。充分体现了其新颖性、实用性和实践性的特点。

参加本书修改工作的有吕红军、范兰宁、赵文燕、巩丽霞等，吕红军任主编，范兰宁、赵文燕任副主编。本书在修改过程中，参考了下列组织和个人的研究成果：

1.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 国际商会. 中国民主法治出版社, 2011.
2. 国际商法. 党伟.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
3. 国际商法. 吕红军、巩丽霞.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8.
4. 国际商法. 吴兴光、朱兆敏.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0.
5. 经济法概论. 巩丽霞.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1.
6. 国际商法. 吴建斌、肖冰、彭岳.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7. 国际商法. 左海聪. 法律出版社, 2008.
8. 国际商法. 理查德·谢弗.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3.
9. 国际商法. 韩宝庆.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9.
10. 鹿特丹规则研究. 司玉琢、韩立新.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09.
11. 国际商事仲裁法. 赵秀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12. 海商法. 张丽英.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注释本.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法律出版社, 2009.

在此表示感谢!

教材中存在的不妥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概述	(2)
第二节 法系	(9)
第二章 调整国际商贸活动的主要法律	(17)
第一节 调整国际商贸活动的国际条约	(18)
第二节 调整国际商贸活动的国际商事惯例	(26)
第三节 调整国际商贸活动的国内商事法	(31)
第三章 商事组织法	(45)
第一节 商事组织法概述	(46)
第二节 公司法	(53)
第三节 代理法	(64)
第四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	(87)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概述	(88)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107)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117)
第四节 违约责任	(125)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141)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及保险合同法	(157)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合同法	(158)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法	(167)
第六章 国际商事支付法	(177)
第一节 票据法	(177)
第二节 国际商事支付方式	(185)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	(211)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及国际保护	(212)
第二节 商标法	(216)
第三节 专利法	(222)

第八章 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途径 (235)

 第一节 国际商贸仲裁 (236)

 第二节 国际民事诉讼 (241)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导读】

道德、风俗习惯、宗教规范等在某种程度上都起到了规范人们行为、稳定社会秩序的作用，但是却不能规范所有的行为，也缺乏力度。只有法律这种公开、公平、公正的社会规范，以其不容违抗的威严被所有的人尊重和遵守。

本章的学习要求是：

1. 掌握法的概念、特征；
2. 了解法的分类、部门划分；
3. 掌握法律规范的要素和种类；
4. 掌握法律责任的概念，了解法律责任的特征；
5. 掌握两大法系的概念及区别。

【知识结构】



【实践应用】

1. 组织学生到法院旁听各种案件的审理，以加深对法律学习的兴趣。
2. 通过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关注身边发生的法律事件，说说这些法律事件应当由哪个法律部门的法律来调整。

第一节 概述



案例导读

有一中学生赵某，15 周岁，身高 175cm，但面貌成熟，看起来像二十多岁。赵某为了买一辆摩托车，欲将家中一套闲房卖掉筹购车款。后经人介绍认识李某，与李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李某支付了定金 5 万元。赵某父亲发现此事后，以该合同的签订未经其同意为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

问题：赵某父亲的主张是否合理？

一、法

（一）法的概念

法，又称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规定权利义务为内容，具有普遍约束力，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

（二）法的特征

1. 国家创制性

从产生方式上看，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在于它具有国家创制性，即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法的国家创制性意味着法律出自国家，国家是法律的唯一来源。这说明，法律与国家权力之间存在着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没有国家权力的支撑，任何法律都无从产生。换言之，一切法律都是以国家名义创制的。因此，立法者在创制法律的时候，必须站在国家利益的立场上，把“国家意志”上升为法律。

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途径。所谓制定，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创制出来的法律规范；所谓认可，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赋予社会上已经存在的某种行为规范以法律效力。

资料卡

国家认可法律主要有四种情况：（1）赋予社会上既存的习俗惯例、道德、宗教教规以法律效力，这是最常见的一种认可形式；（2）通过承认或加入国际条约等方式，赋予国际法规范的域内效力；（3）在判例法国家，通过对特定判例进行分析，从中概括出一定的规则或原则，并把这些规则或原则当做以后处理类似案件的根据，从而事实上赋予它们以法律的效力；（4）赋予权威法学家的学说以法律效力，即在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允许援引权威法学家的学说作为处理案件的依据。

2. 普遍适用性

从适用范围上看,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在于它有普遍适用性。所谓法的普遍适用性是指法作为一个整体在本国主权范围内或法所规范的界限内具有使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遵行的法律效力。法并不是为特殊保护个别人的利益而制定的,也不是为特别约束个别人的行为而设立。法为社会上的一切人提供行为准则,它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而不是具体、特定的人。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无一例外地受法律的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也都无一例外地受法律的制裁。

3. 国家强制性

从实施方式上看,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在于它具有国家强制性,即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所谓国家强制力是指一定的阶级为了一定的统治目的而建立起来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它由专门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程序来运用。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就使法律的运行有了可靠的保障。不论其主观愿望如何,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否则就会招致国家的干预,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不过,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并不意味着在法律实施的全过程中都必须直接借助于国家威慑力。只有当有人作出了违法行为的时候,国家强制力才显现出来,对违法者进行法律强制。



(三) 法的分类

1. 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的不同划分

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的不同,可以将法分为成文法与不成文法。成文法是指国家机关制定颁布的、以比较系统的法律条文形式出现的法,又称制定法;不成文法是由国家认可的、不具有规范的条文形式的法,它大体上可以分为习惯法、判例法、法理三种。

2. 根据法的内容不同划分

根据法的内容不同,可以将法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实体法是指直接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实际关系,即确定权利和义务的产生、变更、消灭的法,如刑法、民法、商法等;程序法是指规定保证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的程序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3. 根据法的地位和制定程序不同划分

根据法的地位和制定程序的不同,可以将法分为根本法与普通法,这种分类仅适用于成文宪法国家。根本法即宪法,在有的国家又称基本法,是指规定国家各项基本制度、基本原则和公民的基本权利等国家根本问题的法,它通常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确认和规定社会关系某个领域的问题的法,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低于根本法。法学上有时把根本法称为“母法”,将普通法称之为“子法”,因为普通法的产生与存在,都需要由根本法事先予以原则规定,并不得与根本法相抵触。

4. 根据法的效力范围不同划分

根据法的效力范围的不同,可以将法分为一般法与特别法。一般法是指针对一般人或一般事项,在全国适用的法,如民法、刑法、诉讼法等,特别法是指针对特定的人群或特别事

项，在特定区域有效的法，如国家公务员法、合同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

5. 根据法的创制和适用主体不同划分

此外，根据法所调整的是一国之内的各种社会关系还是调整各国间的相互关系，可以将法分为国内法与国际法。

（四）法律部门的划分

法律体系是指具体的各个法律部门组成的体系。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通常包括的法律部门有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环境法、军事法。

1. 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宪法规定我国的各种基本制度、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各主要国家机关的地位、职权和职责等。宪法部门最基本的规范，主要反映在宪法典这样的规范性文件中。

资料卡

除了宪法这一主要的居于主导地位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外，宪法部门还包括六个附属的较低层次的法律，包括（1）主要国家机关组织法；（2）选举法；（3）民族区域自治法；（4）特别行政区基本法；（5）授权法（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授权国务院或其他国家机关制定某种规范性文件而颁布的法律）；（6）国籍法和其他公民权利法。

2. 行政法

行政法是指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规定行政管理体制的规范，确定行政管理基本原则的规范，规定行政机关活动的方式、方法、程序的规范，规定国家公务员的规范等。行政法包括一般行政法和特别行政法。行政法涉及范围广，包括治安、民政、工商、文教、卫生、税务、财政、交通、环境、边境等各方面的行政管理法规。

3. 民法

民法是指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财产关系是人们在占有、使用和分配物质财富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和法律关系，如所有权、债权债务关系等。人身关系是就人格和身份发生的社会关系和法律关系，如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婚姻、继承权等。

4. 商法

商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或商事行为的法律。我国的商法包括《公司法》、《企业破产法》、《海商法》、《票据法》、《保险法》等。

资料卡

民法与商法同为私法，民法和商法的关系是普通法和特别法的关系。(1) 商法调整的对象是民法调整对象的一部分；(2) 商法的基本原则来源于民法的基本原则，如平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3) 民法中的各项基本制度是商法的依据，如所有权制度、债权制度等；(4) 民法的许多基本制度适用于商法，如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制度等。

5. 经济法

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主要包括有关企业管理的法律规范，有关财政、金融和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有关宏观调控的法律法规，有关市场主体、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等。

6. 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是当代中国法律体系中一个基本的法律部门。在刑法部门中占主导地位的规范性文件是《刑法》，同时还包括《国家安全法》等一些单行法律、法规。

7. 诉讼法

诉讼法，又称诉讼程序法，是指有关各种诉讼活动的法律，它从诉讼程序方面保证实体法的正确实施，保证实体权利、义务的实现。诉讼法这一法律部门中的主要规范性文件有《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等。

8.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劳动法是指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社会保障法是指调整有关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的法律，包括《劳动法》、《工会法》等。

9. 环境法

环境法是指关于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通常指自然资源法和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法主要是指对各种自然资源的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治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法律。环境保护法是指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

10. 军事法

军事法是指有关军事管理和国防建设的法律和法规。依法治军已成为当代法治国家的共识，在我国立法传统上，也比较重视军事法制的建设，而且还相对地建立了军事法院和军事检察院，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兵役法》、《国防法》等。

二、法律规范

(一) 法律规范的结构

法律规范的结构是指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它在实践中应用最多。我国法学家们认为法律规范通常由三种要素构成。

(1) 前提条件。是指法律规范中关于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和情况的部分。

(2) 行为模式。是指法律规范中具体要求人们如何行为的部分，包括可以如何行为、应该如何行为、禁止如何行为等。

(3) 法律后果。是指人们在作出符合或违背法律规范的行为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上的后果，包括肯定式后果和否定式后果两方面。

例如我国《专利法》第30条规定：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在这个法律规范中，“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就是前提条件，“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就是行为模式，“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就是法律后果。

资料卡

行为模式有三种类型。一是“可为”的规定，通过这种规定，立法者授权人们可以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这种规范是授权性规范；二是“应为”的规定，通过这种规定，立法者要求人们必须作出某种行为，即要求人们承担一种积极的作为的义务，这种规范是命令性规范；三是“勿为”的规定，通过这种规定，立法者要求人们不得作出某种行为，即要求人们承担一种消极的不作为的义务，这种规范是禁止性规范。

法律后果有两种，一种是肯定性法律后果，具体表现为对合法行为的肯定、保护乃至奖励；另一种是否定性法律后果，具体表现为对违法行为的否定、撤销乃至制裁。

但实际中，并非每个法律条文中都明确地包含了这三个要素，我们常常看到有的法律条文没有指出适应该规范的前提条件，如刑法分则中的不少条文；也有的法律条文前提条件与行为模式部分未明确分开，而是包容在一起；甚至还有许多法律条文没指出具体的法律后果，如宪法的许多条文即是。所有这些情况并不能否定法律规范逻辑结构存在的基本事实，因为法律条文并不等于法律规范。在一个法律规范中，可能在前面的条文中规定了所适用的条件部分，后面只需要规定出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如果面面俱到，反而会使法律条文显得繁琐。因此，从逻辑的角度研究法律规范的结构，既可以为立法的简约化服务，又可以帮助我们发现立法中的缺陷，进一步改善和加强立法工作。

(二) 法律规范的分类

1. 依照法律规范调整方式的不同划分

依照法律规范行为模式内容的不同，可以分为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有权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规范。这些法律规范是确定主体的权利的。如宪法中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便是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是指直接规定人们的某种义务或责任的规范。它又可以分为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命令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必须做或应该做什么的规范，是一种积极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不得做什么的规范，也可称为消极义务性规范。

2. 依照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的不同划分

依照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的不同可以分为确定性规范、准用性规范和非确定性规范。确定性规范，是指法律规范明确规定了某一具体行为，不须援引其他条款来予以说明的

规范。准用性规范，是指法律规范没有明确规定某一具体行为，但明确指出了准许适用某一法律文件中的某个规范的法律规范，也称为相对确定性规范。非确定性规范是指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某一具体行为，只是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而由相应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来确定，因此也称为委任性规范或委托性规范。

3. 依照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程度的不同划分

依照法律规范所表明的行为要求程度的不同，可以分为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强制性规范，是指规范的行为要求具有强制性质，必须依此而行，否则便有相应的制裁后果，也不允许法律关系主体一方或双方随便加以改变，如刑法规范一般都属于强制性规范。任意性规范，是指规范的行为要求不具有强制性质，而且允许行为者选择而行，包括选择作为或不作为以及怎样行为，允许法律关系主体双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行商定如何行为，民法、商法等方面的法律规范有的就属于任意性规范。

4. 依照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划分

依照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可以分为宪政规范、行政规范、刑事规范、民事规范、经济管理规范、环境管理规范、社会管理规范等。

三、法律责任

（一）概念

法律责任是指因违反了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或不当行使法律权利、权力所产生的、由行为人承担的不利的法律后果。

（二）产生法律责任的原因

1. 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也就是违法行为。包括侵犯他人的财产权利、人身权利、知识产权、政治权利或精神权利产生的法律责任，侵权行为在全部法律责任中占多数。

2. 违约行为

违约行为，即违反合同的约定，没有履行一定法律关系中的作为或不作为的义务。

3. 法律规定

法律规定，这是指无过错责任或称严格责任。从表面上看，责任人并没有侵犯任何人的权利，也没有违反任何合同义务，仅仅由于出现法律所规定的法律事实，就要承担某种赔偿责任。



侵权行为责任和违约行为责任是否有可能同时产生？如果能同时产生，那么针对两项责任受害人是否可以同时要求赔偿？

（三）法律责任的法律特征

1. 承担法律责任的最终依据是法律

承担法律责任的具体原因可能各有不同，但最终依据是法律，因为一旦法律责任不能顺利承担或履行，就需要司法机关作出裁断。司法机关只能依据法律作出最终裁决。

2. 法律责任具有国家强制性

违法者应当自动承担法律责任，否则受害人可以申请国家强制力执行。

（四）法律责任的形式

根据违法行为所违反的法律性质，法律责任形式分为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刑事法律责任、国家赔偿法律责任及违宪法律责任。

1. 民事法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由于违反民事法律、违约或者由于民事法律规定所应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责任形式包括停止侵权、排除妨害、消除影响、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恢复名誉等。

2. 行政法律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因违反行政法或因行政法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主要包括行政处分与行政处罚。行政处分主要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行政处罚主要包括警告、罚款、吊销执照、责令停业、拘留等。

3. 刑事法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其犯罪行为所必须承受的、由司法机关代表国家所确定的否定性法律后果。刑事法律责任主要包括主刑与附加刑。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附加刑包括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

4. 国家赔偿法律责任

国家赔偿责任是指国家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行使公共权力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法定权利与利益时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国家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行政赔偿与刑事赔偿两部分。行政赔偿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人身权、财产权造成损害而给予的赔偿。刑事赔偿是指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侵犯当事人人身权、财产权造成损害而给予的赔偿。

5. 违宪法律责任

违宪责任是指由于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某种法律和法规、规章，或有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公民从事的与宪法规定相抵触的活动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根据我国《宪法》，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小案例

甲公司要运送一批货物给收货人乙公司，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丙电话联系并委托某汽车运输公司运输。汽车运输公司安排本公司司机刘某驾驶。在运输过程中，因刘某的过失发生交通事故，致货物受损。乙公司因未能及时收到货物而发生损失。

问题：乙公司应向谁要求承担损失？

第二节 法 系



案例导读

小张在上海一家商场闲逛时看到一件裘皮大衣标价 2 000 元，觉得非常便宜，决定购买。但营业员开票时在商品价格一栏写的是 2 000 元，小张遂提出质疑，营业员解释说由于工作失误，商品标签价格有误还未来得及更换，如要购买须以实际价格即 2 000 元为准。小张觉得应以价签的价格为准。

问题：小张是否能够按照价签上的价格购买这件皮装？如果这件事发生在香港，结果会有不同吗？

法系是指根据各个国家法的历史传统和外部特征的不同，对其所作的分类。目前理论界比较一致的观点是，当代世界主要分为五大法系，即大陆法系、英美法系、阿拉伯法系、印度法系、中华法系。前两个法系不论其范围，还是影响，对商贸法律发展起着重大作用。在此，我们只探讨前两大法系。

一、两大法系的概念及主要代表国

（一）大陆法系

1. 概念

大陆法系又称罗马法系、民法法系、罗马—德意志法系，是指在罗马法的原则和形式的基础上，以 1804 年《法国民法典》和 1900 年《德国民法典》为样本，以成文法为主要特征的法律体系。

2. 主要代表国

大陆法系的主要代表国家除了法国、德国外，还有瑞士、意大利、奥地利、比利时、荷兰、西班牙、葡萄牙等，以后又扩展到整个拉丁美洲、非洲大部分国家、远东各国、日本和印度尼西亚。大陆法系在全球得以扩张，部分是因为殖民地，部分是由于编纂法典的法律技术为接受法制提供了方便。另外，由于历史原因，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加拿大魁北克省以及英国的苏格兰亦属大陆法系。

（二）英美法系

1. 概念

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系或海洋法系，是指以英国中世纪普通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以英国、美国为代表，以判例法为主要特征的法律体系。

2. 主要代表国

英美法系的主要代表国家除了英国、美国外，还有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爱尔兰、印度、巴基斯坦、马来西亚、新加坡和中国香港地区等。

二、两大法系的区别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都是源于西方国家，受其影响的国家也主要是资本主义国家以及工业化国家（地区）。因此，它们有许多共同之处，如在经济基础、阶级本质上是相同的。但因各自的传统不同，它们之间又有一定的区别。从宏观角度讲，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法的主要渊源不同

大陆法系，只有制定法是法的正式渊源，如宪法、法律。法理、判例没有约束力，不产生法律上的强制效力。

英美法系则有所不同，传统的法的正式渊源就是判例法，近代以来才出现了一定的制定法并在法律改革中发挥主导作用。

（二）法律的分类不同

大陆法系国家一般将法律分为公法与私法，在此基础上将宪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归类为公法，将民法、商法归类为私法。民法、商法又由一些“子”法律组成，如商法包括《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票据法》、《保险法》等。20世纪以来还出现兼具公私法特征的社会法，成为与公法、私法并列的法律分类，如劳动法。

英美法系的基本分类是普通法与衡平法。普通法与衡平法之间从概念到程序都是不同的。所谓普通法是指普遍适用的法，它是严格按照形式主义的程序而制定的，使用过程中因其不能充分自由地发展以及法律界人士的因循守旧而变得僵化。衡平法是指14、15世纪，由于普通法的严格形式主义，加之扩大王权的需要，英国设立了大法官法院，解决因不满普通法院的判决而向国王提出的申诉，从而形成了弥补普通法不足的法律规范。因此，普通法与衡平法的关系是，普通法是基础，衡平法是补充，只有当普通法不能给予充分救济时才适用衡平法。英美法系没有公法与私法划分，也没有刑法学家、民法学家等称谓。

（三）法律思维方式不同

大陆法系属于演绎型思维，即人们首先确立法律的一般规定，然后根据一般规定，寻找适用于个别案件的处理办法。因此，比较强调“理性”在法律制定中的地位和作用，强调法律本身的合理性，要求一切法律活动都必须建立在国家制定法的基础上。

英美法系则属于归纳型思维，从个别案件中抽象、总结出一般规定。对于法官、律师来说，重要的是以往的判例中是否包含了能够适用于本案的原则。因此，更重视“经验”的作用。

（四）法律的编纂方式不同

大陆法系国家的制定法，多采用法典的形式，即通过法典对部门法作比较全面、系统的阐述，如法、德、日等国的民法典和商法典。

英美法系国家的制定法，多以单行法规的形式出现，一般不倾向于法典化。美国的《统一商法典》是由民间团体起草被各州采纳的，不是大陆法意义上的法典。